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3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或者购买其他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还包括对其他企业的兼并、联营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并实行实质性管理的子公司参照执行。

#### **第四条** 部门职责

##### (一) 投资部

- 1、为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
- 2、组织相关人员对投资项目调研;
- 3、收集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
- 4、编制公司的投资计划;
- 5、参与拟定投资方案、项目建议书和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及时向总裁和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二) 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三) 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管理。

(四) 财务部等其他职能部门按专业领域参与投资项目的估价。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应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一般流程

**第六条** 投资方案拟订。相关人员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

状况等，筛选并建议可能的投资项目；并拟订投资方案。

**第七条** 投资方案论证。相关人员对投资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与分析并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从投资方案是否符合企业的发展战略、是否有可靠地资金来源，能否取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投资风险是否处于可控或可承担范围内、投资活动的技术可行性、市场容量与前景等几个方面论证。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

**第八条** 投资方案决策。相关人员根据投资规模，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相应决策层审批。

**第九条** 投资计划编制与审批。根据审批通过的投资方案，相关人员编制详细的投资计划，落实不同阶段的资金投资数量、投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完成时间等。投资计划按制度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投资计划实施与跟踪管理。公司授权相关部门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部应及时关注投资项目的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准确对投资的价值进行评估；如果发生投资减值，应及时报请审批提取减值准备；涉及股权投资或者企业并购等，应关注投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收集被投资方最新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提出建议、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到期处置。对已到期投资项目的处置应按相关审批流程，妥善处置并实现企业最大的经济收益。加强投资收回和处置环节的控制，重视投资到期本金的回收；转让投资应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规定报批；核销投资应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对投资进行收回、转让、核销等处置时，应该严格的按照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资料归档根据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一）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三)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执行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解释，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时，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